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ZZB-WS2022（JZ）-007

项目名称：微山县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二期）采购项目

山东鲁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微山县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二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微山县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二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8 -31 09: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826000202202000079（省网）

WSBM-2022-S0046（县网）

项目名称：微山县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二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A	微山县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二期）采购项目	1	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对象主要有美国白蛾、春尺蠖、杨扇舟蛾，杨小舟蛾、方翅网蝽、杨树溃疡病、松材线虫病、以防治美国白蛾为主。详见采购文件	6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应为中小企业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实施飞防中的驾驶员须具备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且不得少于2名；施用药剂：施用药剂应为作用在杨树等阔叶树上的，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使用药剂为25%灭幼脲悬浮剂、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10%甲维·除虫脲悬浮剂；尿素每亩10克作沉降剂；药品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执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需提供以上药品三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农药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19日18时00分至2022年8月29日18时0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下载

3、方式：

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nggzy.jnzbttb.cn/WeiShan>）登录政府采购系统（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的，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其后果自负。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否则无法完成政府采购系统中的“供应商确认”，导致无法参与报价评审，报价无效。未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注册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注册，注册程序详见供应商注册流程，登录注册网址：<http://jnggzy.jnzbttb.cn/JiNing>（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政府采购）。所有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并无任何纸质文件，所以注册后必须办理CA及电子签章，CA办理及系统操作咨询：0537-7817075、0537-6050123。已办理过注册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登录系统，参与本项目。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年8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年8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各供应商代表无须到达报价现场，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微山县

联系电话：1395379367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鲁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22 号绿城兰悦中心 1-404 室

联系方式：0531-83176306 138640180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雅丽

联系电话：152697920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人：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微山县东风路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1395379367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22 号绿城兰悦中心 1-404 室 联系人：卢雅丽 联系方式：13864018078
3	项目概况	微山县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二期）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及要求）
4	地点	微山县
5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应为中小企业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实施飞防中的驾驶员须具备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且不得少于 2 名；施用药剂：施用药剂应为作用在杨树等阔叶树上的，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使用药剂为 25%灭幼脲悬浮剂、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10%甲维·除虫脲悬浮剂；尿素每亩 10 克作沉降剂；药品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执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需提供以上药品三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农药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问题，应于2022年8月25日00时00分前在系统中提出。（北京时间）
1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更正公告的。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及修改文件
13	报价文件上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上传报价文件，所有报价文件应于2022年8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系统（新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报价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评审，报价无效）。
14	报价有效期	90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5	财务状况报告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至今
17	电子报价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视为对其提供的报价文件全部内容认可），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8	公开报价时间和地点	报价时间：2022年8月31日09时30分 报价地点：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二楼第—开标会议室（微山县经济开发区泰康街与金源路交汇处，开发区管委会向南两个十字路口即到）。 备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报价），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不需要参加开标（报价）仪式，也不需要供应商递交纸质报价文件。评审以电子报价文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的，自行承担报价无效或不加分的后果。 系统设置的报价内容和电子报价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为准。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选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备注：采购人代表如参加项目评审（推荐、评审、谈判）活动，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并不得担任磋商小组主要负

		责人。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价格。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或低于成本价格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2	报价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23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中需包含以下内容扫描件，评审以电子报价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的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后果。上传的电子扫描件包括：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拟派本项目驾驶员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原件扫描件）；施用药剂：施用药剂应为作用在杨树等阔叶树上的，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使用药剂为25%灭幼脲悬浮剂、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10%甲维·除虫脲悬浮剂；尿素每亩10 克作沉降剂；药品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执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需提供以上药品三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农药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应为中小企业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采购小组）一律不得接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上传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应真实有效，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

		理。
24	付款方式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付款方式：飞防结束后，经专家组验收合格，提请县人民政府由财政部门一次性付清防治费。
25	相关费用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9000元。 2、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的有关费用。
26	纸质文件	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纸质报价文件以供备案、验收，一式五份。 备注：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7	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系统（新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供应商登录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点击二次报价。 （2）最后报价必须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报价。 （3）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系统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进行报价、撤回最终报价文件。 （5）因网站遭黑客、病毒攻击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最后报价的，本项目暂停采购。 在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最终报价文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标书制作软件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审，供应商应编制电子报价文件，因电子报价文件评审和电子签章需要，须用专门的标书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2、为保证电子报价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报价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系统（新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供应商在办理企业信息库入库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报价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报价文件加密上传到政府采购系统（新系统）；开标时对电子报价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报价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撤销其报价文件； 网络操作咨询电话（电子信息部）：技术支持电话：0537-7817075
29	备注	1、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鲁正招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参与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5 “监督部门”系指微山县财政局等单位。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实质性条款；
- (4) 评分办法；
- (5) 项目说明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
- (7) 报价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00:00 时前在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澄清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报价文件的，采购人对于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变更公告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http://jnggzy.jnzbttb.cn/WeiShan>）发布，即视为已发送给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报价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且修改内容影

响供应商编制报价文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变更公告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http://jnggzy.jnzbttb.cn/WeiShan>）发布，即视为已发送给所有潜在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报价截止时间。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 八、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 九、经营业绩一览表
- 十、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 十一、其它材料

3.2 磋商报价要求

-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 (2) 报价币种：人民币。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4) 报价由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 (5) 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4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中需包含以下内容扫描件，评审以电子报价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的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后果。上传的电子扫描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拟派本项目驾驶员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原件扫描件）；施用药剂：施用药剂应为作用在杨树等阔叶树上的，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使用药剂为 25%灭幼脲悬浮剂、 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10%甲维·除虫脲悬浮剂；尿素每亩 10 克作沉降剂；药品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执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需提供以上药品三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农药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应为中小企业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采购小组）一律不得接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上传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

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应真实有效，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5 备选报价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报价方案。

3.6 报价文件的编制

3.6.1 报价文件应按“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4. 报价

4.1 报价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报价文件。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报价文件。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选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备注：采购人代表如参加项目评审（推荐、评审、谈判）活动，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并不得担任磋商小组主要负责人。

5.2 磋商原则与评审方法

5.2.1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2.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评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a) 未按规定报价；
- b)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c) 报价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 d) 单项报价中有明显漏报的；
- e) 报价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f)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g)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澄清、说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澄清、说明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7）备注：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10%的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价格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的加分。**本项目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5%的加分。**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注：报价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品目

清单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3、详细评审：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根据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名（综合评估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既定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3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

7.1.2 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报价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报价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1.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4 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7.1.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6.1 关于磋商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磋商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报价文件和磋商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7.1.6.2 关于磋商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磋商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磋商中途退出磋商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磋商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磋商行为无效。

7.1.6.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

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限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提示：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将合同文本原件提交县财政局（一份）、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如不按时提交合同，在项目的验收、结款引发的后果，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7.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一、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一）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3、方式：（采购文件第 3 页）**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否则无法完成政府采购系统中的“供应商确认”，导致无法参与报价评审，报价无效。**

（二）采购文件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采购文件第3页）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年8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年8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各供应商代表无须到达报价现场，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采购文件第 6 页）
报价文件上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上传报价文件，所有报价文件应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系统(新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报价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评审，报价无效）。

（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采购文件第 6 页）供应商须在“报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视为对其提供的报价文件全部内容认可）， 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采购文件第 7 页）**采购控制价：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价格。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或低于成本价格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采购文件第7页）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中需包含以下内容扫描件，评审以电子报价

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的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后果。上传的电子扫描件包括：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拟派本项目驾驶员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原件扫描件）；施用药剂：施用药剂应为作用在杨树等阔叶树上的，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使用药剂为25%灭幼脲悬浮剂、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10%甲维·除虫脲悬浮剂；尿素每亩10克作沉降剂；药品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执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需提供以上药品三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农药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均应为中小企业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采购小组）一律不得接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上传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应真实有效，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采购文件第8页）磋商小组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系统（新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1）供应商登录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点击二次报价。
- （2）最后报价必须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报价。
- （3）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系统公开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 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进行报价、撤回最终报价文件。

(5) 因网站遭黑客、病毒攻击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最后报价的，本项目暂停采购。在提交最终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最终报价文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文件第 10 页）3.2 磋商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2) 报价币种：人民币。

(3)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 报价由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5) 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6)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八)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文件第 13 页）5.2.2 2、初步评审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未按规定报价；

b)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c) 报价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d) 单项报价中有明显漏报的；

e) 报价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f)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g)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澄清、说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澄清、说明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九) 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文件第 25 页）第五部分项目说明：、

二、采购项目内容：注：★标注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项目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列示的条款不作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作为投标（报价）无效理由。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 分 标 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2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技术部分48分	飞防方案	38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相关飞防方案（项目概况、美国白蛾虫情测报、时间安排计划、空管保障措施施药方案、机型选择方案、飞防路线的设计及航迹图、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每项符合要求得2分，满分14分，方案要求中有1项负偏离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做出的的喷洒设备数据监测及先进性方案（喷头流量、幅宽、有效撒药时间、雾滴直径监测、每架次作业面积）进行评分，每项符合要求得2分，满分10分，方案要求中有1项负偏离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3. 对本项目飞防区域熟悉了解各乡镇的飞防避让规划以及飞防经验进行评分，每项符合要求得2分，满分4分，方案要求中有1项负偏离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各供应商的地面防治设备、队伍、方案和补防措施进行打分，每项符合要求得2分，满分8分，方案要求中有1项负偏离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对飞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情况进行打分，该项符合要求2分，满分2分，方案要求中有1项负偏离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承诺情况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做出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以及飞防施药后期服务措施等进行打分，每项符合得1.5分，满分6分，方案要求中有1项负偏离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主观评审因素）
	地面防治措施	4	2、能够长期和及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能力，配备大型喷药车辆地面防治设备，每配备一辆大型喷药车辆加2分，满分4分（以行驶证原件或车辆购置使用协议等手续原件扫描件为准）；（客观评审因素）

业绩 20分	飞防业绩	10	1、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林业飞防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业绩证明：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项目单位及联系人、官方公示网址及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不全者不予计分。） （客观评审因素） 2、具有省级及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颁发的资质证书，得 2 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客观评审因素）
	投入机型	6	1、投入载药量 600 公斤以上的直升机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2架）的得3分，每增加1架200公斤及以上的得1分，满分得6分。 注：提供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飞机三证所有人的名称必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且登记在公司运行规范内）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客观评审因素）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4	1. 机务：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施工的2架直升飞机，每架飞机配备1名机务人员（具备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得1分，满分2分； 2. 森保（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林业防治技术人员1名得2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本公司内飞行员执照、机务执照原件扫描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森保（林业）专业职称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客观评审因素）
其他 12分	其他内容	12	1、. 每提供1套挂载的喷洒设备（并已在中国民用航空局取得补充型号认可证或适航证）得3分，最多得6分。 2. 药剂使用情况：供应商对本项目使用的药剂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提供三种方案的药品证件得4分，两种药品证件得2分，其它不得分。 3. 提供农药生产厂家符合国家绿色防控要求，产品使用环保型溶剂，并提供优于工信部农药乳油中有害溶剂限量标准的官方检验报告扫描件的得2分。（客观评审因素）

政策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加分计算方法是： 投标报价部分加分=20×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48×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由供应商在网上自行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磋商小组（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	----------	--

备注：

- 1、得分保留两位有效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进制。
- 2、采购文件征求过意见或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与评审。
- 3、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微山县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二期）采购项目

一、项目说明及要求：

微山县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飞机喷药防控（二期）采购项目，若因成交供应商服务原因导致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供应商负责其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更改直至达到验收规定标准，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部分。

二、采购项目内容：

1、防控目标

★美国白蛾：无公害防治率均达 92%以上，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2%以下，全年叶片保存率达到 95%以上。

★杨小舟蛾、杨扇舟蛾等食叶害虫：集中连片成灾面积控制在 1 亩以下，有虫株率控制在 5%以下，全年叶片保存率达到 95%以上。

防控区域、面积：河堤两侧、主干道两侧、农田林网 10 万亩，（微山县辖区内含部分虾池区域）（以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作业图和坐标为准）。

2、承包防控服务期：90 日历天

★3、施用药剂：施用药剂应为作用在杨树等阔叶树上的，防治对象为美国白蛾，使用药剂为 25%灭幼脲悬浮剂、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10%甲维·除虫脲悬浮剂；尿素每亩 10 克作沉降剂；药品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执行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需提供以上药品三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农药生产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4. 水域用药：氯虫苯甲酰胺

注：★标注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项目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5、机型设备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飞机，能力且性能必须良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且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6、飞防作业期间的空管协调、场地由成交人负责，费用自理。

7、安全：在承包服务期内，确保飞机及其它器械安全，确保不发生飞行事故和飞防次生灾害事故。若发生事故，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并赔偿所有损失。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

8、成交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建立 10 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服务期间，每周向甲方上报监测情况。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四、项目完成期限（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_____

五、合同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

六、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协调人及电话：_____

- (2) 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服务费；
- (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2) 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面充足的专业的人员力量，在合同生效后，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一)中标服务费；

九、违约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二)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仅承担继续支付应付货款本金的违约责任，但不承担支付应付货款的利息和其它违约责任。

(三)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两份，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微山县分中心、代理机构、微山县财政局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行 号：

行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 八、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 九、经营业绩一览表
- 十、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 十二、其它材料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注： 1、报价币种：人民币。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LZZB-WS2022（JZ）-007的微山县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二期）采购项目，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2、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文件要求遵守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5、我们的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6、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报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五、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保证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三、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是我单位自身行为，不出借资质与他人，也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资质，同时不与其他公司串标、围标。如有出借、借用、挂靠资质或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上约定的处罚。

四、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如不能如期保质履约，愿接受采购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五、我单位保证在采购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证件、业绩、荣誉证书、印鉴、资料等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

八、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电子公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其他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也可根据项目及供应商自身具体情况自行设计《履行合同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表》。

九、经营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年 月 日

十、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由报价人分别自行书写，格式自定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等等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